![乌统函[2021]1号]()

乌统函〔2023〕57号

乌审旗统计局关于报送《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报告》的函

中共乌审旗委办公室：

根据要求，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思路报告》随文呈上，请审阅。

联系人：白泊泊 15247700865

乌审旗统计局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思路报告

今年以来，统计局坚持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两件大事”、全市“三四四”发展任务与我旗“三四四”目标任务为主线，为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客观准确的统计数据，反映旗经济社会发展状态，为旗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把握发展脉络提供切实帮助。

 一、贯彻落实“五大任务”工作情况

前三季度，根据GDP统一核算结果，全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1.73亿元，同比增长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22亿元，同比增长7.2%；第二产业增加值261.05亿元，同比增长1.4%；第三产业增加值74.45亿元，同比增长8.3%；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8：76.4：21.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6.5亿元，同比增长7.2%。三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678元，同比增长6.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98元，同比增长5.1%；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875元，同比增长6.5%。1-10月份,全旗固定资产增速同比增长82.4%（含天然气），排名全市第一，高于全国79.5个百分点，高于全区58.7个百分点，高于全市49.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0.3%，排名全市第七，低于全市5.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5.2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同比增长7.8%，总量排名全市第六，增速排名全市第七，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高于全区0.8百分点，低于全市0.7个百分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3%。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序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普查保障**。年初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成立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任组长，苏木镇镇长、旗直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下设5个工作组，经普工作由旗委常委会传达相关要求并做安排部署；**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挑动各方力量。**1.开通“经普直通车”微信公众号专栏，制作系列口袋书，宣传五经普工作的标准要求。2.拟定经普宣传工作方案，与旗委宣传部联合发文。3.以各类节会和创城、包联驻村等为契机，积极开展“五经普”进社区、进农村牧区活动，让经普工作深入民心。4.结合日常数据核查，深入各调查对象共同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五经普动员工作格局；**三是获取经费保障，提升业务能力**，落实年度专项经费90万元，参加举办“五经普”相关业务培训23次。经普工作已进入自治区验收阶段。

（二）全力推动部门间数据要素互联共享。一是通过与市场局、编办等部门建立名录动态维护更新机制，依据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名录库更新维护，核实补充新增企业单位，清理消亡企业单位；二是通过与工信局构建社消零统计监测联动机制，通过“个转企”、超常规培育“种子企业”、商超市场集中收银结算等措施，助力达到“升规”标准的企业尽早“纳统”，进一步夯实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通过与工信局构建规上工业增加值统计监测联动机制，协同研判工业运行态势，密切关注相关指标的运行特点，对波动较大的指标重点监测，做到事前预警、事中监测和事后分析，提出精准性、建设性工作措施、建议，确保增加值总量核算真实准确，促进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四是通过与发改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监测机制，及时梳理和监控重点项目开工投资情况，确保项目及时入库纳统，助力完成全年投资倍增的目标任务。

（三）进一步加强苏木镇、园区、部门、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一是将苏木镇、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纳入旗对苏木镇和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二是组织召开了全旗2023年统计工作专题会，对2023年全旗统计调查重点工作任务作了具体安排，并表彰了2022年度旗级优秀统计员；三是建立局领导班子定期通过深入苏木镇、企业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调研机制，对照各分管专业领域和统计规范化建设要求，针对工作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指导服务；四是通过举办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了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不断提升源头数据质量；五是认真组织开展农牧业、固投、能源、工业、劳动工资等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加强对调查对象开展常态化统计业务指导，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层基础，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四）统计预警研判、分析服务持续优化。一是通过加强对固投、规上工业、消费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监测预警，比对分析发展进程；二是整理编印《乌审旗统计年鉴2018－2021》《2022年乌审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月编印《统计月报》，不定期编印《数据要情》《固投专报》等，为旗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五）各项统计调查高效开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定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认真执行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一是高效开展工业、投资、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批零住餐、农牧业、劳资、文化、科技等20多个专业的年报、定报工作，高质量开展收支情况调查和劳动力调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期间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干部群众对全国两会期盼、消费复苏情况等临时调查、快速调查13次；二是顺利完成2023年度主要畜禽监测样本轮换和上报工作，成功举办全市住户类调查现场观摩暨培训会；三是完成全旗6个苏木镇61个嘎查村乡卡、村卡统计上报工作。

（六）统计监督和统计法治建设不断规范。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统计工作的灵魂，统计局坚决贯彻《意见》《办法》《规定》和《监督意见》，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数据质量。**一是提升意识**，将统计重要文件纳入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理论学习会日常学习内容，提高统计系统干部职工依法统计意识，举办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强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的法治意识；**二是重点排查**，严格落实国家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对 18家企业（项目）入退库核查，对 32 本执法检查案卷进行评查，对 153家企业（项目）和 6个农牧业指标进行核查，对 14家企业开展年度执法检查，及时上报阶段性工作推进情况。

（七）持续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通过构建“智慧统计系统”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并通过开发“数字名录”小程序，实现名录库核实全程电子化，下一步将以“五经普”单位清查有利契机，通过二次开发“数字名录”小程序，建立覆盖全旗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电子地图。

三、紧扣中心，强化政治责任担当

（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政治思想建设全面加强。一是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制定《乌审旗统计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引领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202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持续推深做实“主题党日”活动，依托在职党员进社区、文明城市创建和“3+1”互助共建等载体，先后组织开展植树节、三月巾帼红、清明祭扫祭英烈、粽享端午、延安行感党恩、慰问老党员困难群众困难党员等支部活动，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进一步增强；三是推进模范机关和党建品牌建设，以打造“丈量初心，为民统计”党建品牌为突破，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服务能力，为统计工作聚势赋能，荣获乌审旗直属机关“十佳”党建品牌；四是按照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反馈文件要求，及时将存在问题与谋划部署全年工作深度融合，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要求，定期销号，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五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到“3+1”互助共建包联单位呼和淖尔嘎查和创城包片单位朝阳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六是组织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守初心、葆本色，争做信仰坚定、对党忠诚、为人干净、勇于担当的新时代好党员好干部。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持续压实靠牢。一是通过印发《中共乌审旗统计局党组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旗统计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通过建立“周例会”制度，带动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三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会和推进会，安排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重点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统计各项工作中；四是聚焦廉政教育，及时将党规党纪、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典型案例通报等纳入全局学习内容，组织全体人员观看廉政教育片，以案说法，以案明纪，教育大家以党性立身做事；五是严格工作纪律，加大单位内部作风督查检查，紧盯节假日等“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开展自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保持抓作风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截至目前无一人违纪。

（三）规范舆论宣传，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一是认真组织单位干部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印发《乌审旗统计局2023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3次。积极参加“学习强国”“保密观”和“普法宣传”等网络平台学习，拓宽学习教育渠道，保障理论学习教育成效；二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部署，按季度进行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健全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坚持正面宣传，规范各类统计数据和信息发布，牢牢把控“涉数”舆情监管的主动权；三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并安装统计网络防火墙装置，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涉密设备监管，筑牢统计网络安全壁垒。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统计预警分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分析研究不够深入，专业分析水平还有待加强。

（二）统计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统计调查对象的日趋复杂，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认识程度参差不齐，尤其是抽样调查单位，对统计工作的配合程度不高，统计调查难度加大。

（三）统计执法力量配备不足。全旗目前持有统计执法证的仅1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仍需借助市级力量开展。

五、2024年工作思路

（一）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监测，密切关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效果，强化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分析，为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可靠统计支撑。抓住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认真开展调研，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二）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持续做好农牧业统计、固投、工业、能源、劳动工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等专业的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工作，规范数据收集流程，优化审核方法，细化审核要求，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三）稳步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标五经普“时间表”“路线图”，紧盯普查工作重点，做好全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采集普查数据，组织开展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主要普查数据等各项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与市局沟通学习，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以统计“三进”行动为抓手，加强基层调研走访，切实解决基层统计困难，严格执行“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要求，依法依规建立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通过制度管理提升统计规范化水平，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强化对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源头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五）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创新统计知识宣传形式，将统计知识宣传融入日常工作开展，打造新媒体宣传阵地，以培育统计文化、夯实统计基础为目标，健全常态宣传机制，提升宣传对象对统计工作的认识程度与重视程度，帮助各项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强化统计法治与执法建设。防范数据质量风险，建立主动预防机制，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确保完成“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拓展统计法治宣传，利用统计法治宣传月、“统计开放日”等契机，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深化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压紧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持续推动统计法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全力帮助符合条件的人员考取执法证，实现自主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七）依托经验总结对症下药。针对2023年在落实“五大任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改正不足，要围绕GDP统一核算开展各项核算工作，加强对基础数据审核对比，完善数据评估办法，从数据源头、过程和结果三方面加强监管。要做好投资领域统计，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跟踪入库纳统，加强主动审核，规范并做好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业企业的入库、上报、查询、审核、汇总、评审联审等环节工作。要提高工业增加值率的代表性，加强对第一次填报调查指标企业的指导，推进纳统、强化工业经济。